

7. 再次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以便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8. 请秘书长就以下情况作出建议:需要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特别方案,旨在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提供免费入学和酌情提供免费校餐的办法鼓励入学,要考虑到如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⁴⁰所提出的,提高识字率对青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将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其中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⁴⁷特别是该报告第二节所载的重要建议,其目的是考虑到合作社在促进解决重大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具有广泛意义,应确保用最佳可能的办法处理合作社问题,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所有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促进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所有人口群体尽可能最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下列会议的筹备及其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将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将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47/90号决议所宣布的,从1995年开始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潜力;

4.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审查对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以取消那些对其他商业和企业并未适用的限制;

5. 请各国政府机构与合作社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制订方案,以改善关于合作社对国民经济所作贡献的统计数据,并便利散播有关合作社的资料;

6.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制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到合作社的作用和贡献;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助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6.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1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⁴⁷ A/49/213。